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在 2026 年度将与关联方 NEOSILICON TECHNOLOGIES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越南 NST”）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100 万元。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聘请关联人邹余耀先生担任顾问，预计 2026 年度将向其支付薪酬构成关联交易，薪酬税前总额 52.02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6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柳敬麒、吴洪坤、ZHANGJING、王义涛、曹虎兵、邹海培回避表决。对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6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本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销售	越南 NST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	2,100	0	53.12
接受劳务	邹余耀	接受劳务	参照地区薪酬水平及其历史薪酬	52.02	8.41	52.02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关联销售	越南 NST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	不适用	53.12	不适用
接受劳务	邹余耀	接受劳务	参照地区薪酬水平及其历史薪酬	不适用	52.02	不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越南 NST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达披露标准；公司关联方邹余耀先生 2025 年在公司作为董事、高管领取薪酬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企业名称：NEOSILICON TECHNOLOGIES JOINT STOCK COMPANY

法定代表人：SUH SUNG WON

注册资本：122,367,624 美元

注册地址：越南宁平省洲山县清廉乡清廉工业园区 Lo II-CN-04.2 地块

主营业务：太阳能硅片的制造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越南 NST 总资产为 125,256,212.23 美元，净资产为 20,509,692.97 美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3,519,692.19 美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柳敬麒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期间间接控制越南 NST 并担任越南 NST 的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未来 12 个月，越南 NST 仍视同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2、关联自然人：邹余耀

国籍：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否

住所：江苏南京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邹余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为公司重要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法人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与越南 NST 达成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交易过程中的账期和结算方式均依照公司一般交易惯例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参照公司同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根据邹余耀先生历史薪酬与贡献制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

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合同和协议，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等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中邹余耀先生作为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具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在公司担任顾问，仍将一如既往地服务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